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破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第三次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表所示之第三次分配表，應予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破產人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頂倫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，本院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，經全體出席債權人表示希望儘速辦理第三次分配，至於留抵稅額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之處理，後續再行討論，或者可再辦理追加分配。

（二）為避免因辦理留抵稅額退還事宜，延宕分配時程，聲請人核算剩餘可供分配之破產財團，並預估本件分配表認可之程序踐行、聲報破產終結之裁定程序等所需時間，認以破產財團費用支用至110年10月31日為度，應屬合理，爰先暫留該部分破產財團費用後，將餘額進行分配，並製作第三次分配表如附表，依破產法第13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，餘款則留作後續破產費用支應之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核與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鄧竹君